

百色市田阳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
(变更入库工作)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4-C3-210271-GXYJ

采购人: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成交供应商: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牵头人)

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签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百色市田阳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

项目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BSZC2024-C3-210271-GXYJ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牵头人)

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 百色市田阳区2023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中标方),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人承诺, 经德保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 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和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百色市田阳区2023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	完成田阳区0.9984万亩耕地恢复核实及举证工作,开展必要的耕地潜力分析与外业核实与举证及数据库更新工作	0.9984	万亩	1495693.11	1493300
项目技术要求		<p>一、工作任务</p> <p>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文件精神,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的通知》的有关工作要求,田阳区需完成0.9984万亩耕地恢复核实及举证工作。基于此,需开展必要的耕地潜力分析与外业核实与举证及数据库更新工作。</p> <p>工作内容</p> <p>(一)潜力图斑的提取。根据最新遥感影像提取疑似耕地恢复图斑;</p> <p>(二)潜力图斑外业核实。开展该类现场核实工作,调查是否具备转成耕地的事实,并上传举证平台供内业审核确定;</p> <p>(三)整改恢复图斑二次举证。组织恢复成耕地后,开展外业举证。形成符合日常变更、年度变更耕地认定要求的增量成果数据。</p> <p>(四)配合业主完成必要的数据分析、汇总和符合变更要求的图斑进行更新入库。</p> <p>三、成果内容和要求</p>				

	<p>(一) 成果内容</p> <p>耕地整改核实数据成果、表格、矢量数据等。</p> <p>(二) 成果要求</p> <p>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如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有新要求，按新要求执行。</p>
--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合同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1,493,300.00），中标供应商（乙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与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其中联合体成员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以下简称“乙方一”）合同费用为人民币壹佰零陆万零贰佰肆拾叁元整（¥1060243.00元），联合体成员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二”）合同费用为人民币肆拾叁万叁仟零伍拾柒元整（¥433057.00元）。

2、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除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四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指派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调查工作；
- 2、负责提供耕地变更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并配合乙方做好各相关部门的资料收集及外业举证工作；
- 3、负责做好耕地变更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 4、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 5、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
- 6、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统筹专题研究工作，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

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派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技术统筹、各阶段技术汇报、技术性方向指导、对接自治区、市、县自然资源部门。指派一名技术负责人（专家）负责本团队的技术把关，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广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负责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内业数据处理、数据入库等工作。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外业调查、举证等工作。

4、按要求做好各级检查意见修改，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按约定向甲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年度变更成果。

6、联合体各方按联合协议内容完成各自承担内容工作。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本合同费用分两期支付：

本项目无预付款。

第一期：乙方完成外业调查举证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技术服务费。

第二期：乙方完成项目提交成果给甲方，并且成果通过自治区、国家审查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合同单价不变，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成果需符合自治区和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并为甲方提供广泛、及时的技术支持与后续服务，服务期为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一年。服务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 7*24 小时的不间断的电话热线服务，在接到问题报告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 地点：甲方指定。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 and 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第九条 保密责任

甲方：

1、保密内容：承担本项目的成果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在本合同使用目的之外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4、保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到达保密期限时，须归还或销毁不属于本方的涉密资料、数据。

乙方：

5、保密内容：以下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转让或挪用给第三方。但用于项目研究、论文发表、成果报件的情形除外。到达保密期限时，须归还或销毁不属于本方的涉密资料、数据。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基本资料；

(2) 本合同项目的相关研究成果。

6、涉密人员范围：直接或间接参与本项目的有关人员。

7、保密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8、保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

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如成果因质量方面原因造成不能通过审查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期限完成相关工作，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工作全部完成为止。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委托服务费，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第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百色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涉及联合体承担业务服务范围，需提供联合体双方协议(详见附件1: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备案。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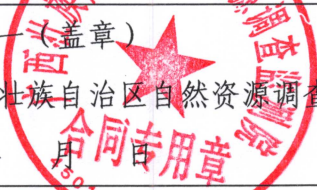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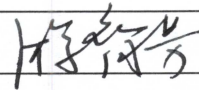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成员各执贰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成员各执贰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百色市田阳区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乙方一(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百色市田阳区田州镇金狮路4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21号中国-东盟地理信息卫星应用产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园湖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 1604 3510 5050 221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3
乙方二(盖章) 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田阳区田州镇解放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广西百色市田阳区田州支行	
账号: 2110 6011 0920 1004 109	
邮政编码:	

联合竞标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和 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 联合体，共同参加 (百色市田阳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项目编号：BSZC2024-C3-210271-GXYJ) 采购招标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为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和 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办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竞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1) 负责百色市田阳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 的实施方案编制、调查信息提取、内业数据编辑、数据库建设。

(2) 负责百色市田阳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 的潜力图斑的提取，根据最新遥感影像提取疑似耕地恢复图斑。

(3) 负责百色市田阳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 的必要的数据分析、汇总和符合变更要求的图斑进行更新入库。

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

(1) 负责百色市田阳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 的潜力图斑外业核实。开展该类现场核实工作，调查是否具备转成耕地的事实，并上传举证平台供内业审核确定。

(2) 负责百色市田阳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 的整



改恢复图斑二次举证。

5. 本联合体中，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小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 29.00 %。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杨如军 4501080292659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李恩 （签字）

2024 年 4 月 1 日

杨如军印



广西禹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百色市田阳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
(BSZC2024-C3-210271-GXYJ) 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牵头人）：

广西恒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百色市田阳区 2023 年度耕地恢复任务工作(变更入库工作)》项目的竞标，项目编号：BSZC2024-C3-210271-GXYJ，服务内容：完成田阳区 0.9984 万亩耕地恢复核实及举证工作，开展必要的耕地潜力分析与外业核实与举证及数据库更新工作，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移交服务成果（国家有要求的按国家要求执行），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

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叁仟叁佰元整（¥1,493,300.00）。

请贵公司接此中标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